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9号

当事人：柳州市康民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LAEJ41W

地址：柳州市环江滨水大道26号十里江湾10栋1-3号

投资人：陈志盛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环江滨水大道26号十里江湾10栋1-3号的柳州市康民大药房（以下简称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内的货架上有28盒金康鹤®长春宝口服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03113，生产单位：武汉巨能金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经济开发区屈原大道12号，在该商品旁边有一张纸质牌，上面写有“要想身体好就喝长春宝口服液 精神疲乏 腰腿酸软 头晕目眩 滋补肝肾 店长推介 热卖商品”字样；另一货架上有36盒天劲®强骨生血口服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5155，企业名称：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59号，在该商品旁边有一张纸质牌，上面写有“补髓补钙 钙血同补 店长推介 热卖商品”字样。

经查，你店销售的金康鹤®长春宝口服液是武汉巨能金匙药

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03113，为非处方药；天劲®强骨生血口服液是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药品，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25155，为非处方药。广告内容由你店自行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内容“店长推介热卖商品”，属于诱导性和综合性评价内容。本案中你店发布上述药品广告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康民大药房《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资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5 张。
3. 金康鹤®长春宝口服液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天劲®强骨生血口服液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

调查取证过程中，你店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0 年 8 月 4 日，我局依法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B038 号），你店在法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你店发布含有诱导性和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药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你店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违法行为轻微，在知道自己发布含有违法内容的药品广告后，立即拆除广告，及时纠正自身的违法行为，且本案没有违法所得。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店

立即停止发布含有违法内容的药品广告，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15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